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小組
〈2-17-6〉輔導員公開授課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團輔導員為各校國語文領域優秀教師，因此身負各校國語文教學帶領及推動重要使命，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權利義務增列輔導員必須於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以鼓舞現場教師共備氛圍並促進輔導員專業成長。

基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秉持「專業」、「服務」、「研創」、「服務」的核心理念，於 112 學年以全力邁向新課綱「卓越深耕」為本市精進計畫主軸，持續推動領域教師專業支持，以達輔導團專業研創成果，分享與推廣市內教師。

參、計畫目標：

- 一、藉由輔導員的公開授課，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案例(如數位融入、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課堂補救教學)，提升教師有效教學技巧。
- 二、透過公開課課前備課、觀課、教學後專業回饋流程，提升教與學的品質。
- 三、利用經驗分享與交流，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澄清教師教學問題，協助解決教學問題。
- 四、希望輔導員的教學領導增進教師社群「公開授課」的專業能力。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任課教師或有興趣之本市教師。
-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小組輔導員。
- 三、全市公開課考量教室空間，參與人數以 15 人為限。。

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04-2277-9532 號）。

柒、課程說明：

一、公開課單元：翰林版四上國語單元肆、海洋事件簿：第十二課寧靜的音樂會。

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持人	備註
09：00-09：20	報到	領召校長 中坑國小張曜玟校長	
09：20-09：30	開場	建平國小蔣東霖校長/ 領召中坑國小張曜玟校長	
09：30-10：20	素養導向教學 教師共備及說課	建平國小蔣東霖校長/ 領召中坑國小張曜玟校長 主講人：輔導員建平國小 張瑞祥老師	
10：20-11：10	教師素養導向教學 公開課	輔導員建平國小張瑞祥老師	
11：10-12：00	專家點評及教師議課	建平國小蔣東霖校長/ 領召中坑國小張曜玟校長 鄭淑真榮譽課督 主講人：輔導員建平國小 張瑞祥老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建平國小蔣東霖校長/ 領召中坑國小張曜玟校長	

捌、報名方式：

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南屯區永春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課程代碼：**4048117**。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拾、預期成效：

- 一、藉由輔導員的公授開課，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案例(如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課堂時學習扶助等)，提升教師有效教學技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公開課課前討論—備課、教學後專業回饋經驗分享，展現公開授課價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透過輔導員公開授課的經驗分享，輔導員擔任溝通橋樑，能了解教學現場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做面對面即時的溝通與轉達。

四、經由輔導員的教學經驗成效分享能增進學校教師社群「公開授課」的專業能力。

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及辦理全市公開授課之輔導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